

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

案号：辽沈知法裁字〔2023〕4号

请求人：曹开纪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金鼎公寓

委托代理人：无

被请求人：蒋文弢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重工新村

委托代理人：无

案由：“无刷电机驱动板”（专利号：ZL202230349449.4）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无刷电机驱动板”专利（专利号：ZL202230349449.4）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3年4月6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在本案审理过程中，2023年4月28日，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在本局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内容如下：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被请求人停止销售涉嫌侵权产品以及将涉嫌侵权产品用于修车的服务行为。

2. 在1前提下，请求人对被请求人此前涉嫌侵权行为不予追究。

本调解协议书自请求人与被请求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三份，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各执一份，本局留存一份。

请求人（签章）：曹月凡

2023年5月3日

被请求人（签章）：李文强

2023年4月28日

合议组长：于文水

审理员：王利

审理员：刘阳

